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控股”）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此外，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其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及其特定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2日起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2.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重组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方案。

3.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草案及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

4. 2015年6月29日，公司与供销大集控股的37名股东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5.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做出了书面决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5年9月29日，公司与供销大集控股的37名股东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7. 201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做出了书面决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的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5月25日第三次修订）》，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9日